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00號

原告 李明發 (地址詳卷)

被告 陳威証

聯信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29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92號判決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應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併為同一之諭知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趙俊維

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佩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